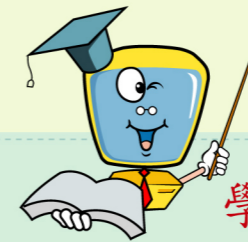


第⑤單元

小小創作家--著作權合理使用



學習重點

1. 了解文字的引用與著作權。
2. 了解圖形的引用與著作權。
3. 了解影片的引用與著作權。
4. 了解音樂的使用與著作權。
5. 了解著作權法的哲學觀。

一觸即發

一千元被偷走了，你的心情會不好；美勞課時同學模仿你的創意，得分卻比你的還高，你會很不高興；在虛擬的網路裡，如果你獲得了很多分，分數卻被人偷走了，你會怎麼想？

常常聽同學在爭吵，這是誰先發現的，那是誰先想出來的，他們在爭吵的理由是為了什麼？

我們來看看下面的故事，或許能得到一些啟示。

雙管齊下

一、怎麼都一樣

(一) 故事情節

宋老師出了一個作業，要同學們兩人一組，共同合作完成一篇書面報告。偉柏和佩琪一組、小皮和米迪一組，另外沃德和伊妹同一組；沃德這一組由伊妹找資料、沃德負責彙整，伊妹很快的搜尋了許多文章，然後挑選了比較合適的資料給沃德參考。沃德覺得其中有一篇特別的簡潔、扼要、完整，於是就把它重新排版、更換字型、還增刪了一些詞句。由於這篇真的寫得很好，所以也很沒什麼可修改，書面報告很快就完成了，他們想，這篇圖文並茂、排版典雅優美的報告一定可以獲得高分。



第二週，宋老師公佈了書面報告的成績。

宋老師說：「這次的書面報告沃德、偉柏、小皮等三組辭好、圖美、版面佳，但是我感到非常奇怪，他們的內容都很像。所以請大家一起來看看，說說看該如何給分？」

大家透過投影機看完了這三篇報告，發現這三篇的內容幾乎都一樣，而且都是用電腦打字的，所以，根本無法分辨彼此的差異。

(二) 問題討論

1. 為什麼同學寫的內容都一樣，可能問題是什麼？
2. 如果大家都只下載別人的資料來修改，這樣會有什麼後果呢？
3. 如果把整篇文章下載，存在自己的電腦中，這樣有犯法嗎？
4. 搜尋到很有趣的資料，可以寄給同學看嗎？
5. 如果一定要整篇文章引用，應該怎麼做才對？
6. 有哪些類別的資料必須完整引用，而且不會侵犯著作權。

二、那裡不一樣

大家正在透過投影機看這三篇資料時，佩琪舉手說：「這篇資料我看過，它是登在<http://www.gooddata.edu.tw>網頁。」同學們也紛紛舉手表示，的確有看過這篇資料，而且也有參考這篇資料。

宋老師就請同學們拿出自己的報告，把參考於這篇資料的部份畫了出來。同學拿出螢光筆，依照宋老師的指示把有關的部分畫出來。有的人只畫了一點點；有的人畫了一整段；更有人畫了好幾段，剛才提到的那三組同學，幾乎把整份報告都畫滿了。

宋老師又說：「同學們，誰可以告訴我，你們的報告中沒有畫線的部份，還參考了哪些資料？它們來自何處？看的人又怎麼知道？」

這時；只有佩琪舉手，宋老師就請他說明。

佩琪說：「我的報告主要參考了五個資料，兩篇來自於網路，另外是報紙、雜誌、百科全書各一篇，內容中都有註明參考的文件名稱。」

宋老師說：「很好，接下來就請大家分組討論下面的幾個問題吧！」

(二) 問題討論

1. 寫報告時抄一點點的、抄一段的、抄好幾段的，你會給誰比較高分呢？
2. 假如，你的作文被人偷偷的抄去投稿，結果得了名次，你會怎麼想？
3. 找資料寫報告時，可不可以抄(引用)資料的內容？可以抄多少？
4. 報告中的參考資料為什麼要註明出處？要如何註明才好？

三、改頭換面

(一) 故事情節

上一節課中，偉柏和佩琪這一組的表現實在太傑出了，宋老師給他們101分。這件事讓沃德、小皮兩組同學覺得非常不高興，於是想找機會報復。

有一天早上，伊妹同學收電子郵件時，發現了一封怪信，要他把這封信轉寄給10個人，不然就會大難臨頭。他心裡感到非常的害怕，於是用顫抖的手點選了信上的超連結，結果連到了我們的班級網頁。這時，伊妹發現了一個大笑話。於是一傳十、十傳百，很快的全班、全校都知道了這件事。佩琪同學趴在桌上哭得很傷心，宋老師急著問同學到底發生了什麼事。

沃德說：「佩琪的網頁被駭客入侵。原來的畫面不見了，佩琪的身體變成了模特兒的清涼照，臉上還貼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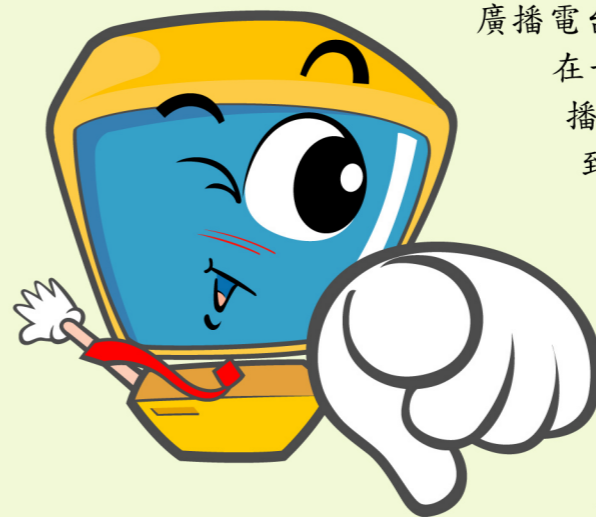
豬八戒的鼻子，看起來真的很爆笑。」

宋老師警覺到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問題，學校網站的安全已經出現了漏洞，而且這是一個典型的網路犯罪，於是趕快向學校報告情況。一會兒，校長、主任、宋老師、佩琪的父母都來了，大家七嘴八舌的討論了半天才離開。

第二天，本班的大音樂家米迪請假沒來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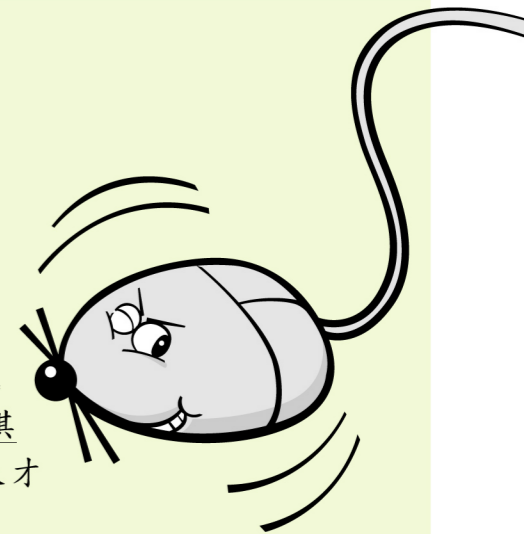
佩琪仍然靜靜的趴在桌上，兩眼無神一副很傷心的模樣，廣播電台小皮同學也變得非常安靜，全班籠罩在一片恐怖之中。突然間，學校擴音器廣播，要米迪和小皮到訓導處找訓導主任報到，小皮嚇得臉色發青全身發抖。

下午上課時，宋老師說駭客入侵班級網頁的事已經破案了。原來是米迪在家上網找到了模特兒的清涼照，再以影像合成的技巧貼上了身體和豬鼻子，並且盜取了佩琪的密碼，偷偷的修改了他的網頁。小皮則以假名字申請了一個帳號，按照通訊錄發送連鎖電子郵件給全班小朋友。



(二) 問題討論

1. 收到連鎖信，如果沒有趕快寄給許多人，真的就會惹來厄運嗎？
2. 米迪為什麼沒有到學校來上課呢？他和小皮到底做錯什麼事？
3. 宋老師是靠什麼技術和證據，判斷是他們做的呢？
4. 在網路上應該用真實姓名嗎？在網路中你要如何保護自己呢？



四、看電影

(一) 故事情節

為了舒緩大家緊繃的情緒，宋老師建議星期三下午，全班留下來看電影，並請同學們先準備好推薦的影片，到時候大家把影片帶來，全班一起來挑選。

星期三下午，很多同學拿出他們帶來的影片。並上台報告和推薦。

伊妹：「這是我從第四台錄下來的柯南，很好看哦！」

沃德：「這是我哥哥幫我拷貝的冰原歷險記，也很好看哦！」

米迪：「這是我從夜市買來的哈利波特，很便宜！」

小皮：「這是我從網路下載的院線片，太精采了！」

佩琪：「這是我從錄影帶店租來的新片，很精采哦！」

由於舊影片有一些同學已經看過。表決結果，從錄影帶店租來新上映的影片獲得最高票，於是先播放讓大家欣賞。

影片剛播放就出現一段藍色的畫面，上面寫著：

警 語

著作權人僅授權本節目組成影片之全部內容(包括其聲音)在家庭內使用。家庭使用之定義為禁止在俱樂部會所、遊覽車客車、醫院、酒店、鑽油場所、監獄及學校，並與之性質相近場所中播放本節目。

任何未經授權之盜錄、剪輯、公開展示、出售、出租、出借、或任何交易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散佈並/或公開播放，全部或其中之任何部份皆嚴格禁止。



這段警語引起全班的騷動，大家懷疑這部影片可以看嗎？於是就換另外一片「哈利波特」。這片沒有警告語，應該沒問題吧！但是畫面很模糊、影像會搖晃，還經常有咳嗽聲，這種情況讓大家都看不下去了。

現在該換哪一片呢？這時，大家都非常客氣的說：「我的片子可能也有點問題，先看別人的吧！」

宋老師剛好進到教室，偉柏說明了事情的經過，請老師幫同學解釋該如何選擇。宋老師於是在黑板上寫了以下幾個題目，請大家一起來討論：

(二) 問題討論

1. 在學校可以播放家用版的影片嗎？為什麼要有這種限制？
2. 沒有警告語、畫面很模糊、還經常有咳嗽聲的影片可能是哪裡來的？能合法使用嗎？
3. 購買的影片可以備份嗎？備份的影片可以借人或送人嗎？為什麼？
4. 電視台播放的節目可以錄下來保存嗎？可以拿來學校播放或借人嗎？
5. 網路上也有許多影片可以下載，這種影片可以合法使用嗎？

五、CD 變、變、變

(一) 故事情節

下週末，學校要開遊藝晚會，偉柏班上想要編一齣舞蹈MTV，但是缺少合適的音樂。米迪說：「我新買了一個iPod，裡面有許多的MP3音樂，都非常好聽，可以拿來拷貝。」

經過前面幾次的討論，大家對著作權已經有初步的認識，對許多事情已經會懷疑了，不敢貿然拷貝，於是請教宋老師幾個問題。宋老師說：「這些問題都很有挑戰性，我們就一個個來討論吧！」

(二) 問題討論

1. 我們可以把自己的MP3音樂拷貝給同學嗎？
2. 如果我已經擁有一片很好聽的音樂CD，可以把它轉成MP3格式音樂，放在MP3裡聽嗎？
3. 我們可以把自已擁有的音樂CD，複製到電腦中播放嗎？然後，我們又挑選幾首最好聽的歌曲，再把它複製到CD或相關裝置來欣賞，可以嗎？
4. 網路上有許多地方可以下載MP3，這樣做合法嗎？P2P是提供許多人從許多的分散點下載，這樣是誰犯罪？
5. 如果我們選用莫札特的曲子，有侵犯著作權的問題嗎？



三思而行

一、想一想：怎麼都一樣

抄襲違反了著作權法，因為抄襲導致內容大同小異。為了參考和學習，把整篇文章下載，存在自己的電腦中是必要的^(第48條)，你也可以把它分享給同學^(第61條)，但必須考慮到合理的使用^(第65條)。政府出版的法規^(第9條)、報告等資料必須完整引用。在網路上引用整篇資訊最合適的方法是超連結。

二、再想想：那裡不一樣

每一篇好作品，都是原作者嘔心瀝血的創作，內容、結構都相當完整，不是一般作業可以比擬。如果老師沒有看過這篇文章，將導致抄的愈多分數愈高的現象。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^(第10條)，抄襲是違法的行為^(第100條)，可能還要賠償^(第85條)原作者的損失。

資料的引用可以摘錄部分的內容，引用時應清楚的註明出處、作者、年代等。資料的引用是為了證明自己的觀點並非閉門造車，因此，點到為止即可，是否涉及抄襲，則應依照目的、性質、質量比例、價值影響等來判定^(第65條)。

三、連三想：改頭換面

犯罪集團經常利用連鎖信掩護犯罪，並以心理的弱點、恐嚇的手段讓你幫他轉信和散布。因此，轉信才會惹來厄運，有知識的人是不會上當的。米迪竊改他人的照片和網頁^(第17條、第80-1條、第80-2條)，小皮幫忙散布，他們不但違反著作權，也違犯了刑法。由於每一台主機都有一個IP，它會紀錄所轄電腦全部的網路事件，電訊警察能夠透過主機追蹤IP和電話通聯紀錄，打擊網路犯罪行為。在網路上，例如：班級網頁、部落格、相簿、家族、聊天室、網路遊戲等，都應該考慮使用筆名、別名、代號等匿稱(nickname)，除非必要才需提供真實姓名和個人基本資料。你有好的網路匿稱嗎？趕快想一個吧！

四、事事想：看電影

影片有公播版和家用版的分別，在車站、學校、醫院等公共場所應使用公播版，佩琪租來的影片在班級上播放，雖然沒有收費(第55條)，但是仍屬於非法使用。

畫面模糊、有咳嗽聲等是偷拍影片，屬於盜版光碟，購買盜版光碟也是違法行為。購買的影片是可以備份的(第51條)，但是只能自己備用(第59條)，不可以借人或送人。電視台播放的節目可以錄下來保存，但是有使用期限的限制(第56條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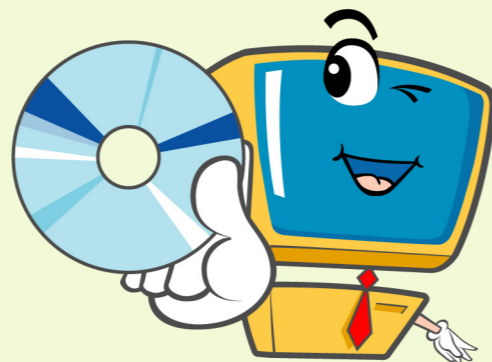
網路上有許多影片，有許多是開放版權歡迎下載的廣告，有些是無法存檔的收費影片，這些都具有合法版權。另有一種點對點分享下載的影片，這是私人提供測試用，沒有合法版權。

五、吾想想：CD變、變、變

自己擁有的音樂CD可以複製到電腦，或是把它轉成MP3格式音樂，放在MP3裡聽(第59條)，但是不可以拷貝給同學，不用時應該刪除或銷毀。P2P是提供多點分散下載和傳輸資料用，所提供之MP3多半沒有合法版權。

著作權存續至著作人死亡後50年(第30條)放心使用。

在經濟知識的時代，有用的成就能夠創造出更高的價值。專利、發明、著作、商標等創作，已經創造出無限的財富，為了這些無形的資產安全，就必須立法來保護，就是「智慧財產權」。



四通八達

- (1) 請於上課前搜尋最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，記下網址並把它瀏覽一遍，列印一份帶到學校討論時參考。
網址：_____。
- (2) 未經著作權者同意及授權就下載影片歌曲是否違法？
- (3) 人性本善、人天生具有良知和道德觀。討論本單元問題，把自己的觀點寫下來，最後再參考答案，並為自己評分。

狀況討論	我的觀點	非常滿意	很滿意	滿意	不滿意	很不滿意
想一想 怎麼都一樣		5	4	3	2	1
再想想 哪裡不一樣		5	4	3	2	1
連三想 改頭換面		5	4	3	2	1
事事想 看電影		5	4	3	2	1
吾想想 CD變變變		5	4	3	2	1
學完本單元後， 未來，我會盡力了解和遵守著作權規定，以及尊重他人。		5	4	3	2	1

五彩繽紛

本文參考資料

- [1] 吳清基、林宜隆等(2005)。資訊素養與倫理--高中版。
臺北市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[2] 全國法規資料庫：著作權法(民國95年05月30日修正)。
2006/9/1，<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newsdetail.asp?no=1J0070017>。
- [3] 林宜隆（2006）。網際網路與犯罪問題之研究、3rd. 中央警察大學出版。

進一步了解請參考

- [1]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。
2006/9/1，<http://www.amco.org.tw/>。
- [2]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：著作權Q&A。
2006/9/1，http://www.tipo.gov.tw/copyright/copyright_q_a.asp。
- [3]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：著作權論壇。
http://www.tipo.gov.tw/copyright/copyright_forum.asp。
- [4]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。
2006/9/1，取自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/2.0/tw/>。



《學習結語》

創意展無限 智慧成產權 開創新世紀 唯我e少年

編撰 / 陳進福

電腦小心用

病毒不來找

帳號嚴加管

垃圾會變少

